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1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秘書：

陳以暢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
陳理誠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
馮仕耕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馮煒光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開會詞：

馬月霞女士BBS, MH（下稱區議會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會議，並表示將主持委員會會議，直至會議完結。

議程一： 選舉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

2. 區議會主席表示：

- (a)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將一如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 (b)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在是次會議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能委任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
- (c) 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把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書寄交各議員；
- (d) 各議員可在主席宣布提名結束之前，隨時提交經三位議員（即一位提名人及兩位和議人）簽署的提名書。被提名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以及
- (e) 各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3.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林玉珍女士MH；提名人為馬月霞女士BBS, MH，而和議人為張錫容女士及張少強先生。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主席的提名結束。

4. 區議會主席宣布，林玉珍女士自動當選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MH同意接受委員會主席職位。

議程二： 選舉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副主席

5.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副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林啓暉先生MH；提名人為林玉珍女士MH，而和議人為陳理誠太平紳士及黃志毅先生。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副主席的提名結束。

6. 區議會主席宣布，林啓暉先生MH自動當選委員會副主席。林啓暉先生MH同意接受委員會副主席一職。

議程三： 成立工作小組

(a) **2010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

(b) **2010年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7. 委員贊同成立「2010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及「2010年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區議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信邀請各委員參加上述兩個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發信邀請各委員參加上述兩個工作小組。]

議程四： 其他事項

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9. 區議會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2010年2月1日下午2時30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1月